

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7年第2期)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一月

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[2014]1121号文准予募集,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9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中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的基金,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,低于股票型基金,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基金。

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9日(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为准),有关基金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,本报告中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
设立日期:1999年4月12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亿元
股份构成: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持股比例50%)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

三、公司人员情况

法定代表人:刘军

电话:0755-83183388
传真:0755-83196588
联系人:肖峰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董监会:

刘先生,董事长,工学硕士,曾任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,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中泰信托有限公司,2007年6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2008年6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2012年4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2012年11月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孙先生,副董事长,法学博士,现任于深圳市国际经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1994年1月至5月,任深圳市律师协会;1993年3月起12月,任深圳市国际经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;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,任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员;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,任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员;1995年1月起至今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监会主任。

罗登先生,董事,总经理,耶鲁大学经济学学士,具有基金业从业经验,2014年10月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周先生,董事,金融学博士,北京大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

2012年4月起至今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监会主任。

孙先生,副董事长,金融学博士,现任于中泰信托有限公司,任执行董事、副董

2012年4月起至今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监会主任。

孙先生,董事,董监会主任,金融学博士,现任于中泰信托有限公司,任执行董事、副董

2012年4月起至今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监会主任。